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96年4月17日初訂

9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

97年1月31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利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保險範圍為本校有學籍之一般學生(含休學生)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(疾病治療不含門診)，均屬本保險範圍。
- 第三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保險，應鼓勵全體學生參加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切結書，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。
- 第四條 本保險承保機構遴選方式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將合格保險公司提供保險金額、給付內容及保險費之資料進行分析比較，再提交校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 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，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- 第六條 為保障休學學生休學期間享有學生保險權益，辦理休學時予以說明並鼓勵先行繳交休學期間之保險費；保險日期屆滿而仍休學者，則以雙掛號通知家屬，辦理續投保或拒保事宜。
- 第七條 在學學生選擇不參加本保險時，須由家長親自簽署切結書，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至衛生保健組統一辦理退費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